# (新聞參考版)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書

項目	內容
告知人姓名或名稱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行動網、新仁里反巨蛋自救會、華聲里反巨蛋自救會、
	正聲里反巨蛋自救會、正和里反巨蛋自救會、西村里反巨蛋自救會、車層里反巨蛋自
	救會)
	以下簡稱本聯盟
告知人身分證字號或統	代表人身份証字號
一編號	
告知人地址、聯絡電話	地址:
或電子郵件號碼	電話: 0935-295815 電子郵件: panhan3@gmail.com
告知人之代表人	潘翰聲
告知人之代理人	林培杰
受告知機關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受告知機關之代表人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沈世宏
副本收受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市長室,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台北市政府
	文化局,台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台
	北市議會
副本收受者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主旨	本聯盟主張「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第一
	階段 BOT 開發範圍已完成之舊建物拆除工程與進行中的植栽移植工程,已違反 貴

局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告之北市環秘(一)字第 09233072202 號「臺 |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本案環評說明書)審查結論, |以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 1. 針對本案原開發單位 鈞府教育局與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違反環評法第十 七條相關規定之事項,請 貴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規定處以罰鍰,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 為,立即停止本案植栽移植工程,並要求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
- 鈞府文化局樹木保護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本案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 計畫,與96年7月4日通過本案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及復育計畫;本案環境影響 評估為有條件通過,於應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前,依法不得進行施工行為,另本 案 BOT 得標廠商重提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亦未通過審查,本聯盟主張上述植 栽移植工程之開發行為許可,應屬無效,本案進行中的植栽移植工程應立即停 T\_ 0
- 3. 如 貴局認定本案原開發單位於應辦理事項完成前,所完成之舊宿舍拆除工程 與進行中之植栽移植工程未違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且未依法予以懲處 並要求立即停工,本聯盟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針對 貴局疏於執行 相關環評法規之事項,於本告知書送達日起六十天後提起公民訴訟。

|開發單位違反之法令及|違反之法今: 違法之事實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左:
  -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 違法之事實:

- 1、 貴局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告之北市環秘(一)字第 09233072202號「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附件 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為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辦理事項未完成 之前,應不得實施施工行為。
- 2、 本案環評說明書定稿本第五章第5-1頁,表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附件二)第二項內容中詳述施工階段之工作內容包含拆除工程、開挖整地工程等,而施工程序則詳述有拆除工程、植栽移植工程、整地工程等。
- 3、 貴局公告之本案審查結論施工前應辦理事項第五項,本案施工前應擬定古 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送交古蹟主管機關核可,始得施工。經本聯 盟委請台北市議會議員辦公室向 釣府文化局古蹟保護承辦人員調閱資料(附 件三),發現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尚未提交古蹟主管機關審

議核可。

- 4、 貴局公告之本案審查結論施工前應辦理事項第六項,本案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 貴局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 貴局備查;經本聯盟委請台北市議會議員辦公室向 貴局承辦人員調閱資料,發現本案開發單位尚未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予 貴局備查(附件四)。
- 5、 然 釣府教育局與文體園區籌備處,於上述施工前應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前,即進行舊建物拆除工程、植栽移植工程等,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6、 釣府文化局樹木保護委員會於95年11月14日通過本案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計畫,與96年7月4日通過本案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及復育計畫;,本聯盟主張於施工前應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前,依法不得進行施工行為;上述植栽移植工程之開發行為許可,已違反環評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 7、 本案環評說明書定稿本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第8-9頁8-1-8生態第一條第四項第三款保護性:樹枝、樹木及樹根於吊運及搬遷過程,應採行保護措施(附件五)。依據本聯盟側錄本案第一階段樹木移植工程之畫面(附件六),顯示開發單位於植栽移植工程初期,並未遵守本案環評說明書第八章之環境保護對策,於植栽移植工程中,針對樹枝、樹根進行保護性措施,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8、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原開發單位同為 釣府教育局,然 釣府教育局除 未依法完成應辦理事項即進行施工行為之違法行徑之外,對於本聯盟數次陳 情(附件七)要求停止植栽移植工程亦置之不理,並推拖植栽移植工程與本案

環境影響評估無關; 釣府教育局亦未依法追蹤植栽移植工程之得標簽約廠商之施工方式,造成受移植樹木之損傷與死亡(附件六),已違反環評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今與具體內容

####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1、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2、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 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左:

9、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10、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 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

- 、 貴局為本案之主管機關,依據環評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理應嚴格監督本案 環評說明書與審查結論之相關執行工作,然本案開發單位違反環評法規逕行 移樹之行為令人髮指,卻未見 貴局積極監督開發單位違反本案環評說明書 之行為,令人痛心。另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貴局疏 於執行所屬環評相關業務之監督與輔導事項,未對開發單位違反法令之行為 積極監督並施以罰則。
- 2、 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貴局並未依據環評法第十八條所 定之職權,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 3、 針對本案原開發單位 鈞府教育局與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違反環評法第十七條相關規定之事項,截至本告知書遞送之時, 貴局均未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罰鍰,亦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立即停止本案植栽移植工程,並要求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任由開發單位繼續進行違法之行為。
- 4、 松山菸廠為台北市區少有之大型綠地資源,本案開發計畫對松山菸廠珍貴環境生態資源之破壞令人擔憂,本聯盟主張 貴局應依環評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受害原因說明

松山菸廠原有樹木1568棵,且多數為日治時期種植之老樹,經多年演化之下。

告知年月日	附件六:本案植栽移植工程側錄、受移植樹木已死亡之畫面光碟 附件七:本聯盟針對本案違法進行之植栽移植工程所為之歷次陳情活動新聞剪報 中華民 9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附件五:本案環評說明書定稿本第八章第8-9頁影本
	附件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施工維護計畫回函影本 附件四: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議會答復函影本
	附件二:本案環評説明書第五章第5-1頁表5-1影本
附件	附件一: 本案環評説明書審查結論影本
	4、 用發車位身為政府機關,知法犯法進法亂紀,員為至國人民不导車壞計審查 結論之錯誤示範。
	<ul><li>3、居住在松山菸廠森林裡不會說話的動物、昆蟲與植物,都因此而無家可歸。</li><li>4、 開發單位身為政府機關,知法犯法違法亂紀,實為全國人民不尊重環評審查</li></ul>
	的風沙而影響呼吸器官之健康。
	隨之上升;鄰近之光復國小學童與居民亦將因樹木移植後,表土裸露所造成
	將喪失原有固碳的功能,致使松菸鄰近之地區微氣候產生變化,區域氣溫將
	2、 在全球暖化的威脅之下,松山菸廠的森林綠地更顯珍貴,松菸森林的消失,
	是屬於全台北市民的資產,不應該被如此粗暴的移植,開發單位之行為,已 嚴重危害台北市民與下一代孩童的權益。
	資源,已致使松山菸廠珍貴生態環境之不可回復;松山菸廠的每一棵老樹都
	單位違法進行粗糙的植栽移植工程,嚴重損毀松山菸廠數十年所累積的生態
	已擁有豐富的生態環境,為台北市為台北市區少有之大型綠地資源;然開發